

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县自然资告字[2021] 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堡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本县政[2021]14号）文件，现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征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本溪县草河掌镇胡堡村建设用地 0.1468 公顷（含农村宅基地 0.1468 公顷），合计 0.1468 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农民宅基地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07〕128号）、《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之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草河掌镇胡堡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2、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堡村应得征地补偿费为 11.01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11.01 万元，经草河掌镇胡堡村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建设用地 0.1468 公顷，补偿费为 11.01 万元，村集体组织提留 10%，剩余 90% 由原榆树六个居民组进行分配。

三、征地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安置办法

具体安置办法详见县政府《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堡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本县政[2021]14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如未能提出县自然资源局将依照方案执行。

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